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

武医发〔2021〕13号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关于印发 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病区）：

为规范医药代表在我院的从业活动，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医药代表活动管理的通知》（苏卫医政〔2019〕71号）文件精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和国家九部委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武进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2021年3月18日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

为规范医药代表在我院的从业活动，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医药代表活动管理的通知》（苏卫医政〔2019〕71号）文件精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和国家九部委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医院各部门、科室及工作人员接待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检验诊断服务（以下统称“医药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医药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包括工程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医药代表”）的行为适用办法。

一、医药代表管理

（一）医院建立医药代表的登记备案台账，所有医药推广人员，须取得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的法人授权书原件、提供身份证明，经综合采购办、药事科、设备科等部门审核填写《医药代表登记备案表》，至行风办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器械、药品、耗材等方面的学术推广活动。

（二）医院实行医药代表接待日制度，严格按照“三定一有”的标准执行，即医药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规定人员，有记录的要求进行接待。

1. 计划接待日：医院每月开设1-2个工作日作为医药代表接待工作日，具体时间、接待内容、接待的厂商代表由综合采购办、药事科、设备科等部门自己根据工作安排制定。

2. 非计划接待日：相关职能科由于工作需要，主动联系医药代表来院协调相关事宜之日。

3. 接待日工作内容：收集器械、药品相关资料、听取医药推广人员关于新器械、新药品信息介绍、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预约、器械药品销售从业人员拜访，相关接待科室做好接待记录。

（三） 严禁医药推广人员和器械药品销售人员私自进入医疗区域进行产品推介、促销及其他活动。不得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医药推广人员不得承担器械、药品销售任务，不得直接销售实物器械、药品，不得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医药推广人员和药品销售从业人员不得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器械、药品处方数量，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对医疗卫生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赞助；不得误导医生使用器械、药品，不得夸大或误导疗效，不得隐匿器械、药品不良反应。不允许未经备案的人员在医院内部开展学术推广等相关活动。

（四） 取得器械、药品配送企业（已在我院办理开户手续）法人授权委托的销售人员，在授权期内，可到我院综合采购办、药剂科药库、财务科等办理资证传递、合同签署、药品配送、对账、回款等相关业务。不得开展与配送无关的其他活动。

二、医院内部监督管理

（一） 医院医护人员参加医药企业举办的学术会议、讲座等需经教科同意，申请流程与外出培训相同，并向行风办报备。严禁任何科室（病区）和个人私自接待医药代表，不允许医药代表未经

备案预约在诊疗区域、办公区域进行产品推介和促销活动。对私自进入医疗区域进行产品推介的人员要坚决劝离，对扰乱正常诊疗秩序的医药推广人员要及时通知保卫科驱离。

（二）行风办组织保卫科、门诊部和相关职能科不定期检查和巡查，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医药代理要坚决劝离。接受医院其他工作人员监督举报，发现有医药代表违规行为可报告行风办处理。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医务人员，由监察室组织约谈。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肃查处医务人员收受商业贿赂、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违规统方、违规私自采购使用药械等行为。对经查实违反本规定的医务人员，给予当年度医德医风考核不合格，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并与绩效工资挂钩，对其职务聘任、职称评审、学科带头人等予以一票否决。各医药代表须严格遵守《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有违反，相关药品清退处理，相关企业和销售人员列入“黑名单”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涉嫌商业贿赂的，由纪检、司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表
2.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来院接待统计表

附件 1: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品种范围			
授权期限		授权销售区域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器械、耗材、药品 生产（经营）许可 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GMP（GSP）证书		证书有效期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行风办备案意见			
<p>我将遵守《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和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与相关工作人员会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备注：身份证复印件附登记备案表后面交行风办

附件 2: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来院接待统计表

科室:

年 月

序号	医药企业名称	器械耗材、药品信息	生产厂家	医药企业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医药代表姓名	医药代表年龄	医药代表职务	医药代表电话	备注

备注：相关职能科负责做好接待统计工作。